

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秋第一课 普法进校园

□通讯员 王天鹏 文/图

本报讯 为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9月6日上午,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案件审判庭法官走进西华县叶埠口乡第一初级中学,开展“金秋第一课 普法进校园”活动。

法治课上,法官魏尚伟和法官助理王天鹏结合学生的年龄特点,以“送法进校园 安全伴我行”为题,从网络安全、反校园暴力、防性侵、杜绝不良行为等几个方面,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结合法院工作实际,向学生讲解相关法律知识,教导学生要学法、知法、守法、用法,自觉远离不良行为。

该校师生表示,通过此次活动,他们全面深入地学习了安全知识和法律知识。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非常重视未成年人教育和保护工作,该院将持续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全力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③2



普法活动现场。

项城市人民法院

集中行动再发力 全力破解执行难

□通讯员 高丰 文/图

本报讯 为维护司法权威、兑现胜诉权益,让胜诉当事人安心过节,9月5日清晨,项城市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中秋节前集中执行行动,以雷霆万钧之势,再次重拳出击,严厉打击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被执行人。

当日,天刚蒙蒙亮,该院20余名执行干警已整装待发,7辆警车同时启动。干警们精神抖擞、士气高昂,根据前期排查掌握的线索,直奔各个被执行人所在地。

每到一处,该院执行干警耐心地向被执行人解释相关法律规定,明确告知其拒不履行义务的严重后果。对于部分因特殊情况暂时无法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该院执行干警积极进行调解,力求达成和解协议;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此次行动共对11名被执行人进行了现场调查,拘传3人,执行和解案件4件,清理地上附着物案件1件,执结案件6件,执行到位金额35.6万元,有效震慑了仍在藏匿的被执行人,赢得了群众的广泛赞誉。③2



执行现场。

本版组稿 臧秋花

旅客乘坐大巴车返乡途中受伤,谁担责?

□通讯员 刘永伟

旅客乘坐大巴车返乡途中受伤,应该向谁主张权利?是司机还是运输公司,或是保险公司?责任又该如何划分呢?近日,沈丘县人民法院范营人民法庭审理了一起公路旅客运输合同纠纷案件。

基本案情

2023年1月26日,李某乘坐高某驾驶的某运输公司客车返乡途中,因高某紧急刹车,导致李某头部撞向前方座椅,经交警部门出具事故证明,李某受伤的事实客观存在,属于司机紧急避险造成车内乘客受伤。经查,该运输公司在某保险公司对事故车辆投保有道路客运承运人保险。后李某将高某、某运输公司、某保险公司一并起诉至沈丘县人民法院,诉请3名被告共同赔偿其各项损失5万元。

法院判决

法院审理认为,李某乘坐某运输公司的客车并支付了乘车费,双方之间的公路旅客运输合同即成立。某运输公司应当按约将李某安全送达目的地,但因驾驶员高某未保障安全驾驶,紧急刹车导致李某头部受伤。高某驾驶客车行为系职务行为,其造成的后果应由其所在单位

某运输公司承担。某运输公司在某保险公司投保有道路客运承运人保险,某保险公司应在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进行赔付,保险赔付不足的部分,由某运输公司赔偿。结合双方提供的证据及质证意见等情况,法院确认李某的损失为45152元,未超出保险限额,最终法院判决某保险公司赔偿李某45152元,双方均未上诉。

法官说法

交通安全与我们每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一般情况下,发生交通事故后应当先由交警部门进行处理并作出责任划分或出具事故证明,然后根据双方是否存在过错,按责任比例进行赔付。投保有保险的,由保险公司在保险限额范围内先行赔付。

本案中,因司机高某未保障安全驾驶,行驶过程中紧急刹车导致原告受伤,存在明显过错。某运输公司和高某未提供证据证明李某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故某运输公司应对李某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某运输公司投保有保险,最后由某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③2

以案释法